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六条 公司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li>(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li><li>(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li><li>(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li><li>(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li><li>(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li><li>(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li><li>(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li><li>(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li><li>(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li><li>(十一) 在任职期间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li><li>(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li></ul>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十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 <b>总裁</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 <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十) <b>《公司法》、《公司章程》</b> 规定的其他职权。
5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 <b>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由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 。
6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事会 <b>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第二十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为：……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事会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	第二十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为：……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事会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议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8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须在第一时间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和审查；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员及其它知情人对监事会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员及其它知情人对监事会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9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在 <b>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b> ，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